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635號

債 權 人 楊景棠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債權人以其於民國107年起即運送債務人客戶至108年5月底，債務人尚欠債權人運送報酬費用合計新臺幣1,878,000元，為此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債權人就前開事實，僅提出債權人所記載之調車紀錄對帳單，經本院於109年12月7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請求與債務人運送契約及運送報酬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等。債權人固來文陳報本件因債務人得標各級中小學旅遊標案，經由友人介紹債權人為債務人提供載運服務，雖未訂立承攬契約，且承攬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行車紀錄對帳單應足證債權人確有付出勞務等語。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對帳單內僅有債權人單方面之記載，並未有債務人簽名或蓋章，無從據此即認定當事人間確

01 有運送契約及債權人報酬請求權之存在。則依前揭說明，關
02 於本件請求，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應予駁回。

0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司法事務官